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婷鈺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100475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140044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4409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44099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校114學年度七年級、八年級及九年級實施總量管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4年2月7日青國教字第1140000760號函。
- 二、本府核定貴校114學年度普通班實施總量管制情形如下：
 - (一)七年級以14班共462人（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平均每班33人）進行管制，後續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4學年度之核定班級數及人數匡列七年級生管制人數。
 - (二)八年級以國教署113年9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98267 號函核定113學年度新生之14班、實際人數440人進行管制。
 - (三)九年級以國教署112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6460 號函核定112學年度新生之12班、實際人數362人進行管制。
 - (四)俟各該年級學生人數超過上述飽和容量，方得轉介學



生。

三、貴校114學年度轉介學校為本市大竹國中（七、八、九年級）、大崙國中（七年級）、興南國中（七、九年級）及新明國中（七、八、九年級）4校。

四、請貴校落實居住事實審查，以維護學區內學生之就學權益。

五、檢送國教署112及113學年度本市七至九年級未能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人數編班核定函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